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开源证券）作为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俊杰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实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）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挂牌以来俊杰新材共进行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。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〈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与 2018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股票发行股票 15,620,666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.00 元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6,861,998 元，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宁德财贸广场支行，账号为 131010100100340545。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（2018）第 6269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止，全部认购者资金已经到位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[2018]4306 号《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

露平台披露了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用途、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
2018年10月15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，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（账户名称：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账户：131010100100340545，开户行：兴业银行宁德财贸广场支行）。2018年11月5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宁德财贸广场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关于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

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11月19日，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份登记函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福建俊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：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部分银行贷款。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6,861,998元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完成资金募集，股票发行完成，具体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总额	46,861,998.00
加：利息收入	13464.03
募集资金使用	40,000,000.00
募集资金余额	6,875,462.03

（三）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四、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。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2日